

#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#### 1、本次交易背景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%股权的议案》，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关于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125,400万元购买项玉岫、马泊泉、严倚东、赵军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合计持有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雄伟”）95%股权。2018年6月1日公司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了95%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持有无锡雄伟95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2018年4月19日《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购买协议”）相关约定：交易完成且于无锡雄伟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受让其持有的无锡雄伟剩余5%股权（395万元出资额），受让方亦有权要求转让方转让无锡雄伟剩余5%股权。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款应当为6,600万元。若任一方提出股权转让要求的，双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5%股权的付款及交割。

#### 2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项玉岫、马泊泉、严倚东、赵军伟签订了《<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>的补充协议 II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公司以6,600万元受让项玉岫、马泊泉、严倚东、赵军伟合计持有无锡雄伟5%股权。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股权受让正式完成后，无锡雄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项玉响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202021948\*\*\*\*1518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，现任无锡雄伟董事。

(二) 马泊泉，女，身份证号：3202021953\*\*\*\*1523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。

(三) 严倚东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202111973\*\*\*\*4512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，现任无锡雄伟副总经理。

(四) 赵军伟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202021969\*\*\*\*4010，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，现任无锡雄伟副总经理。

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概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陈伟军
注册资本	7,9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3 年 6 月 17 日
注册地址	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芦中路 8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00751414415G
经营范围	纺织机械及零部件（不含棉纺细纱机及配件）的制造；模具、机械配件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。一般项目：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；住房租赁。

### (二) 股东及持股比例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比例
1	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	7505.0000	95.000%
2	严倚东	214.1443	2.7107%
3	项玉响	133.9696	1.6958%
4	赵军伟	27.8669	0.3527%
5	马泊泉	19.0192	0.2407%

合计	7,900.000	100.0000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(三)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公司本次收购的无锡雄伟5%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，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四) 财务状况

无锡雄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6月30日 /2021年1-6月	2020年12月31日 /2020年1-12月
资产合计	124,706.66	119,208.04
股东权益合计	88,028.96	91,447.95
营业收入	40,062.27	75,357.26
净利润	4,471.80	11,738.98

注：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受让方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：项玉响、马泊泉、严倚东、赵军伟

**(一)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**

1、双方同意，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无锡雄伟5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。

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，按以下期限及金额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，同时转让方须配合无锡雄伟及受让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：

(1) 2021年10月25日前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款人民币3,300万元整；转让方全额收到该笔3,3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同时，配合受让方完成全部5%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；

(2) 2021年11月25日前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款人民币3,300万元整，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。

**2、利息支付**

根据《股权购买协议》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限的约定，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受让方按照5%的年化利率向转让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利息，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付款应计的利息=实际延期付款的金额\*5%\*延期天数/360。

受让方须在每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支付对应金额的利息，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最终完成 6,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的支付。

## （二）争议解决

在本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转让方、受让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无锡雄伟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 （三）协议生效

本《补充协议》经双方及其各成员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。

## 五、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1、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。

2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增关联交易，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。

3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上的分开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基于《股权购买协议》条款的约定，并经双方协商而定。公司收购无锡雄伟5%股权后，无锡雄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》的补充协议II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5日